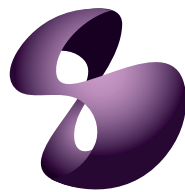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自願公佈

有關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之承諾

此乃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以代價107,650,000港元收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向買方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賣方將賦予買方不時由賣方所享有目標公司股份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此外，倘目標公司於未來召開或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賣方將按買方不時指示之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買方與賣方就目標公司營運及管理之若干條文除外。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重新檢討承諾條款。

於賣方簽立承諾後，目標公司將由本集團控制及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承諾之理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給予承諾之目的為確保目標公司在日後發展及擴展中具有專業管理意見、資金來源及企業策劃。有關意見及資源僅可從本公司獲得。賣方認為藉給予承諾，本公司可進一步投入資源，例如向目標公司提供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財務支持，此等有利於目標公司之未

來發展。再者，藉利用本公司之資源及專業知識，將縮短目標公司日後資本擴充及海外業務發展之時間。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投入資源承諾作出任何責任。

董事認為於簽立承諾後，本公司可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部控制權。故此，本公司於執行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時可結合本集團整體未來發展，因而更有效率及一致。董事認為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將合併計算目標公司100%的營業額、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業績」），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之50%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於簽立承諾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佔目標公司權益之淨影響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g.hk登載。